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 细化规定（2026年版）》（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修订过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国家名录》）是实施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核心制度工具，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明确项目环评管理的范围和环评文件形式。目前，生态环境部正对2021年发布的《国家名录》开展修订。

经生态环境部环评改革试点授权，2021年7月，我局出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以下简称“2021版《本市细化名录》”），在《国家名录》基础上简化了部分行业的环评形式。为支持临港新片区、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展，在联动园区和完成区域空间环评的区域范围（以下简称“联动区域”）内，我先后出台了多个重点行业名录；重点行业名录以外的项目环评，享受报告书降为报告表，报告表告知承诺或豁免、登记表豁免等简化优化措施。目前全市已形成“1个主名录+5个重点行业名录”的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体系。

2021版《本市细化名录》实施以来，环评审批数量大幅下降，2025年全市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项目总数较2020年下降约78.3%，企业获得感明显提升。通过制定联动区域

重点行业名录，持续深化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联动改革，探索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一次审批”，近三分之一的报告表项目通过告知承诺实现“即来即办”，特斯拉、上汽大众、美德纳中国研发生产总部等一批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有力助推了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1版《本市细化名录》将于2026年8月31日到期。修订必要性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落实国家最新要求的需要。**《国家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较2021版《本市细化名录》在行业分类、环评类别等方面已有较大变化，亟需衔接落实。**二是提升环评精准管理水平的需要。**对研发中试、渣土消纳等与产业发展、社会民生密切相关且环境影响不大的项目，需简化环评管理；对城市发展中存在邻避问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需加强环评源头防控。**三是深化环评和排污许可全链条改革的需要。**现有重点行业名录和联动改革政策较为复杂，需整合提升，在联动区域全面构建与排污许可相适应的污染影响项目环评管理体系。

我局于2025年11月启动《本市细化名录》修订工作，在开展《国家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研究、现有名录体系实施情况评估、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专家调研座谈基础上，形成了2026版《本市细化名录》（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原则

2026版《本市细化名录》是对最新《国家名录》的补充和完善，也是对本市现有名录体系的统筹整合。总体把握以下三个原则：**一是聚焦重点，严守底线。**严格“两高”项目，

涉有毒有害污染物、新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排放项目，涉邻避问题项目及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优化部分污染设施成熟、环境影响可控的民生项目分类。**二是强化衔接，应简尽简。**深化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和排污许可全链条改革，豁免一批污染排放和环境风险不大且排污许可可承接的项目环评。**三是加强统筹，便企惠企。**整合“1个主名录+5个重点行业名录”，复制推广特色区域联动简化政策。

三、主要修订内容

2026版《本市细化名录》按全市和联动区域两个范围细化优化环评分类管理。

1. **全市范围**在《国家名录》（征求意见稿）基础上，简化部分印花工序的纺织、部分非化学合成类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行业报告书，豁免城市道路、机场等行业部分报告表和污水处理及再生等行业登记表，以上都是环境影响较小、污染防治措施成熟的产业类项目或民生项目；将涉邻避问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纳入报告表审批管理，加强源头防控。

2. **联动区域**执行特定区域简化环评类别清单，在全市基础上，酒的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等行业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豁免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码头等排污许可可能承接的行业报告表和全部登记表项目（除海洋工程以外）。统筹打通联动区域环评改革政策，把联动园区的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区域空间环评的豁免部分报告表和全部登记表项目（除海洋工程以外）政策推广到所有联动区域。